

抓获两名“车手” 追赃27.5万元

电诈洗钱团伙取现链条被斩断

零风险,高收益……在网友的诱导下,市民陆女士不仅向对方转账两万元,还按要求提供账号接收他人转账。8月25日,公安杏花岭分局通报,警方循线追查,抓获两名替诈骗分子取现的“车手”,斩断一条为电诈洗钱团伙取现的链条。

1 轻信网友被骗12万元

8月5日,公安杏花岭分局反诈中心接到陆女士报警,称她遭遇电信网络诈骗,被骗走12万元。

经了解,陆女士几天前结识一名网友。聊天过程中,对方说可以带她投资理财赚钱,并承诺零风险、高收益。受此诱惑,陆女士按照对方要求,先向指定账户转账“投资款”2万元。随后,对方进一步

诱导,让陆女士提供账号“搭桥”,也就是先接收他人转账5万元,再连同她的自有资金10万元,共计15万元现金,分两次交给上门取现的陌生人员。交钱后,陆女士意识到自己被骗,赶紧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警方初步判断,这是一起典型的网络投资类电诈案件,背后极可能存在专业洗钱团伙协助转移资金。

2 以车找人抓捕嫌犯

接到报警后,反诈中心民警迅速行动,调取陆女士在银行取现前后的公共视频,发现嫌疑人取走现金时,驾驶的是一辆川S牌照汽车。经进一步侦查,民警初步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。

8月7日,嫌疑车辆再次进入太原市区。民警判断,嫌疑人极有可能再次作案,于是迅速制定方案,部署抓捕行动。经过蹲守,民警很快确定了嫌疑车辆的位

置。为了人赃并获,民警秘密跟踪近两个小时,发现两名嫌疑人再次来到杏花岭区,从一名女子手中取走一笔现金。

就在两名嫌疑人准备驾车离开之际,民警快速冲上前将两人控制,当场扣押作案车辆,并拦截女子交出的7.5万元被骗资金。同时,民警从车内查获他们刚从我市小店区一名受害人处取到的5万元现金,以及嫌疑人非法所得的2万余元。

3 “运送”现金超百万元

经查,两名犯罪嫌疑人分别是49岁的赵某和32岁的张某。犯罪嫌疑人交代,他们通过互联网寻找到了帮人“运输现金”的发财之道。随后,他们在明知这些现金极有可能是电诈赃款的情况下,铤而走险充当电诈犯罪分子的帮凶。

截至落网前,赵某、张某已在我市及周边地区、相邻省份作案十余起,为电诈犯罪分子“运送”现金100余万元。目前,赵某、张某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

已被公安杏花岭分局依法刑事拘留。

与此同时,经民警认真梳理,陆女士被诱导“搭桥”接收过两笔转账,共计15万元,其中,天津一起案件受害人孙女士的10万元还未来得及取出,在民警协助下已退还孙女士;陆女士被骗的12万元,已成功追回5万元。加之抓捕现场拦截的12.5万元,警方目前共为各地4名受害人追回损失27.5万元,已陆续返还受害人。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4 提高警惕勿成帮凶

“当前,电信诈骗洗钱手段不断翻新,常通过‘直流’‘过桥’‘搭桥’等方式诱骗受害人取现交付。”民警揭秘,骗子为了逃避公安机关对资金流的追踪,通常会诱导受害人取出现金交给指定“车手”。如果钱是受害人自己的,骗子称之为“直流”;如果钱是受害人被诱骗接收他人转账的,骗子称之为“过桥”;如果钱既有

自己的,又有别人的,骗子称之为“搭桥”。

警方提示,无论是上述哪种情况,所谓的“取现业务”除了让受害人蒙受经济损失之外,还有可能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凶、共犯。广大群众务必提高警惕,一旦涉及现金交付,务必向公安机关核实,避免成为电诈“工具人”。

记者 刘友旺



8月25日,庙前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,对工作人员开展反诈培训,引导大家精准识别诈骗风险点,保障老年群众的财产安全。

辛欣 摄

借助庙会 现场普法

本报讯(记者 辛欣)“大家有啥法律疑问,可以围过来聊聊……”8月24日,古交市传统民俗庙会人头攒动,趁着这股热乎劲儿,古交市司法局支起“普法摊位”,把民法典知识送到大家身边。

当天,古交市迎来热闹非凡的传统民俗庙会,大街小巷人潮涌动,文化活动精彩纷呈,民俗表演、特色小吃、书法作品展示等吸引了大量群众驻足围观。

“别小看这把扇子,上面介绍了法律知识要点,您关心的问题或许能在这里找到答案。”在庙会上,古交市司

法局支起“普法摊位”,向大家发放印有民法典知识的扇子、环保袋等小礼品。

随着声声“吆喝”,小摊前很快挤满了围观和咨询的群众,工作人员答疑解惑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,结合生活里的实际案例,详细讲解婚姻家庭、邻里纠纷、财产继承等大家关心的法律问题,把晦涩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家常话,引导群众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这次普法活动沾染了民俗庙会的“烟火气”,让法律知识更接地气,把法治观念融入大家的日常生活中。

男子出走 民警寻回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大晚上,患有抑郁症的男青年离家出走,直到第二天家人都未能找到他。8月23日,民警冒雨寻找数个小时后,将男子安全送至家人身边。

8月23日上午10时许,鼓楼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接到周女士报警,称其儿子离家出走,且患有抑郁症,现担心

其人身安全,请求民警帮助寻找。接警后,值班民警王宇鹏、辅警尹万林立即赶往缉虎营地铁站口,见到了报警人。

经了解,周女士的儿子今年24岁,前一天晚上从尖草坪汾河车站走丢,经查看视频,他最后在杏花岭区缉虎营地铁D口出现过。得知情况,

民警立即陪同周女士前往地铁站口附近寻找。同时,另一路民警认真查看街面公共视频,搜寻青年的行踪。

经过连续几个小时的努力,民警最终在东缉虎营路边找到了正冒雨漫无目的行走的青年。看到儿子安然无恙,周女士悬着的心终于放下来,不停地向民警道谢。

分心驾驶 司机受罚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直到交警让其下车接受检查,司机还未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违法。

8月18日上午,高速五支队七大队民警在检查站对过往车辆例行检查时,发现一名货车司机竟然在刷抖音,

直到交警让其下车接受检查,司机还未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违法。

无独有偶,8月18日下午,五支队三大队民警在辖区收费站对一辆重型货车进行检查时,发现方向盘右侧的手机支架上放着一部手机,正播放着短视频。对此,司机辩称自己没有看视频,

只是听声音解闷。

最终,交警在对两名司机进行批评教育后,依法对两人作出相应处罚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,高速公路车速快,任何分心驾驶行为,都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。请大家在驾驶时,始终保持全神贯注,谨防发生交通事故。

套用车牌 群众举报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男子李某为了进出地库方便套用牌照,结果因前后牌照不一致被举报,最终被交警综改大队民警查获,受到相应处罚。8月25日,交警综改大队通报了相关情况。

8月24日下午4时,交警综改大队五中队接到群众举报称,一辆轿车的前后牌照不一致。接到报警,交警立即赶到正阳街,将被举报车辆当场查扣。经查,驾驶人李某,为进出地库方便套用牌照,但却

忘了摘下来。最终,李某因套用机动车号牌,受到罚款5000元,记12分的处罚。

交警提醒大家,涉及牌照的违法是最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之一,请您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切勿心存侥幸。